

# 2.5

## THURSDAY

### 申命記

### 25:1-19

「如果有兄弟兩人住在一起，其中一個先死了，沒有留下子嗣，他的遺孀不得再跟族外人結婚。死者的兄弟要盡兄弟的義務娶她；他們的長子要作已死兄弟的兒子，替他在以色列中立嗣。如果死者的兄弟不肯娶她，她要到城門口見本城的長老，告訴他們：『先夫的兄弟不肯盡兄弟的義務，替他在以色列中立嗣。』」（申25:5-7）

## 關係中的責任

申命記25章5至10節這段經文被稱為是「利未婚」（Levirate marriage）（註）或是夫兄弟婚；重點在於要為兄長留下後嗣。在當時的社會中，土地與財產繼承皆綁定於男性後嗣，而已婚女性既無法繼承土地，也無法單獨維持夫家的經濟與社會地位。

從現代角度看古代以色列人的婚姻制度，女性確實較缺乏自主空間，甚至被當作延續家戶血脈的工具。但在當時的情況下，對於喪夫又無子的女性而言，若沒有再度被納入夫家，往往會失去生存保障，因此「利未婚」制度在當時的脈絡中，是為弱勢喪偶女性提供了一種被保障的機制。

透過經文，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思考，如今在社會法律或約定成俗的關係中，誰處於弱勢或邊緣的位置？誰需要關懷和支持，甚至建立保護措施？婚姻的發生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，也帶來對家人、家族的責任，因此如何照顧與保護他人，包括如何關懷喪偶、喪親的親友，都是我們可以用信仰思考的課題。願我們都能用上主的愛來彼此關懷、維繫關係。

註：Levirate marriage | 詞源自拉丁文 levir，意為「丈夫的兄弟」。

## 部落友善共融講座 暢談婚姻經營之道



屏東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三地門共融生活中心主辦「部落友善共融講座」，邀請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游建國擔任講師，以「愛在五月天 幸福很簡單」為題，分享他在夫妻經營、婚姻諮商中看見的經驗與感動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關懷人的上主，我願看見身邊的弱勢與孤單者，讓愛成為連結家人與鄰舍的力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